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2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0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推选监事林孝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1 年上半年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